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4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少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57,102,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5,470,2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15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1,631,7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658,4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7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1,631,7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6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3,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3,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3,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3,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3,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3,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3,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3,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3,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95%；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3,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3,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文伽、王晓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4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42.876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3,915,506 元减少至 303,486,737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303,915,506 股减少至 303,486,737 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 年 5 月 17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9:00-11:30，14:30-17:00）

3、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4、联系电话：0952-3689323

5、传　　真：0952-3689589

6、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7、邮政编码：753202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86,715,9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7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85,844,9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7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6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07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20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7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69%。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85,84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2%；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01%；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5,84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2%；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01%；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5,84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2%；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01%；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 285,84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2%；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01%；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85,84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2%；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01%；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5,024,041 股）、庞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5,280,000 股）、郑思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1,4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25,419,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874%；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01%；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的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同意 285,657,8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1%；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01%；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85,84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2%；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01%；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85,845,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2%；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01%；反对 87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李亚东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4,55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674,550 股，同时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674,5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6-6339137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3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共 11 笔，合计金额 266.32 万元。其中：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66.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8%。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4-03-19 至 2024-04-26	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组织部、国家金库东川区支库、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昆明市呈贡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博士专家工作站补助经费、云南省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补助、示范党组织补助、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值税减免、2023 年度东湖高新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2024 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等共计 8 笔政府补助	现金	40.54	东工科信联发〔2023〕8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 2023 年云南省知识产权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的通知》、云非社 党〔2022〕4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武新 规〔2021〕5 号、云政办发〔2023〕26 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9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经费	现金	12.5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5-15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现金	13.28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5-15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展专项资金	现金	200	涉密文件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6.3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 266.32 万元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266.32 万元均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约 266.32 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4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3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临沧冶洛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临沧冶洛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MADLNW5E9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文跃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2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女士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玉瑞	7,689.13	10.98%	2,900.00	3,630.00	47.21%	5.18%	0	0%	0	0%
廖道训	4,154.06	5.93%	1,900.00	1,900.00	45.74%	2.71%	0	0%	0	0%
柴继军	2,939.38	4.20%	0	0	0	0	0	0%	2,356.79	80.18%
合计	14,782.58	21.10%	4,800.00	5,530.00	37.41%	7.89%	0	0%	2,356.79	25.47%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070%，增持均价 3.32 元/股，增持金额 99.65 万元。

上海奉望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数量不低于 4,189,79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379,587 股（含本数），拟增持股份的总数量含 2024 年 5 月 16 日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发来的《关于增持宇顺电子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奉望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上海奉望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总数量不低于 4,189,79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379,587 股（含本数），拟增持股份的总数量含 2024 年 5 月 16 日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上海奉望持有公司股份 75,668,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

1、2024 年 5 月 16 日，上海奉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070%，增持均价 3.32 元/股，增持金额 99.65 万元。

2、本次增持完成前后增持主体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奉望	75,668,508	27%	300,000	75,968,508	27.1070%

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